

胶州市三里河街道办事处文件

三里河处〔2021〕20号

关于印发《创建全国文明典范城市氛围营造 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农村社区党委、各社区、各部门：

现将《创建全国文明典范城市氛围营造工作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三里河街道办事处

2021年9月7日

创建全国文明典范城市氛围营造工作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文明典范城市创建工作，牢固树立“人民城市人民建、人民城市为人民”的理念，营造出“文明城市你我共建，文明成果你我共享”的浓厚氛围，整合宣传资源，创新宣传方式，拓宽宣传领域，全方位、多层次、广视角地宣传全国文明典范城市创建工作，为积极争创全国文明典范城市奠定良好的社会基础，为创建工作提供强大思想保证、舆论支持和行动支撑。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新闻宣传

（一）增加新闻报道的密度。利用“魅力三里河”公众号，云上胶州、青岛日报等官方媒体，大众网、鲁网等网络新闻媒体等，全方位加大对创城工作的宣传，继续在“创建全国文明典范城市”专栏进行投稿，及时报道创建工作的动态进展、城市面貌发生的巨大变化和人民群众的良好反响。

（二）提高新闻报道的感染力和影响力。采取现场采访、一线追踪和集纳式、整版面的采编方式，“魅力三里河”公众号每周不低于3期。积极对接胶州市融媒体中心民生、社会新闻栏目围绕三里河街道创城工作进行选题、报道。

（三）创建创城工作微信群。及时转发创城动态，努力提高创城知晓率，提升创城联动和整治水平，形成人人为创城做贡献的良好氛围。

责任单位：宣传办

二、氛围营造

（一）各社区

1.将传统宣传方式和现代互联网方式相结合，以核心价值观、社会公益广告、市民公约等为内容，利用小区内 LED 显示屏、立牌、广告位等做好公益宣传。

2.组织志愿者、热心居民、学生做好公益宣传，设置志愿服务岗、禁烟劝导员，开展文明告知、文明提醒、文明劝规。

3.各社区广泛发放《致广大市民朋友的一封信》，通过入户走访宣传，努力做到创城工作人人知晓、人人参与，形成浓厚的创城宣传氛围。

4.各社区积极上报工作动态，及时将创建活动开展过程中社会宣传、工作开展、好人好事等信息报送宣传办，宣传办每日汇总信息情况，及时提报上级部门，推动创城宣传活动全面开展。

责任单位：各农村社区党委、各居委会、宣传办

（二）部门

1.安监办负责对辖区各村、社区及易燃易爆企业进行全面排查，完成重点行业、重点领域安全隐患排查，确保创城期间企业生产平稳运行，为创城工作提供安全保障。

2.信访办强化矛盾排查化解，落实街道领导班子成员包案责任制，确保创城期间不出现重大群体越级上访事件，努力提高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水平。

3.镇村建设文化中心以宣传展板、围挡为载体，在重点区域设立宣传展板，在辖区主次干道按照市创城办要求更新围挡，制作宣传喷绘画面。

4.环卫办、物业办加强巡视管理，以网格为单位每日督查环境问题，形成督查台账，宣传办及时下发督办单进行督办。

5.教育办指导辖区中小学、幼儿园开展“小手拉大手”活动，提高少年儿童的文明素质和文明习惯，通过学生带动家长，投入到文明城市创建活动中，提升创建的参与度和广泛性，达到“教育一个学生，带动一个家庭，影响一个社区，文明整个社会”的效果。

6.宣传办坚持将创城工作与党史学习教育、志愿服务活动、街道常态化工作相结合，围绕“学党史、悟思想、办实事、开新局”的主题，深入开展具有三里河街道特色的志愿服务活动，充分发挥街道及社区党组织和党员干部队伍的先锋模范作用，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，形成全民创建、共建共享的良好氛围。

责任单位：安监办、信访办、镇村建设文化中心、环卫办、物业办、教育办、宣传办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积极部署。各相关责任部门要高度重视，组织辖区内所有社区、学校、农贸市场、商贸综合体等，按照上级要求，统一思想，服从安排，加强沟通，整体联动，从人力、物力、财力方面保障氛围营造各项工作有效开展。在氛围营造的

同时，要统筹兼顾创建全国文明城市、疫情防控两个方面，实行防疫和创城一网统管模式。

（二）把握重点，突出实效。在加大公益宣传时，充分利用土地建筑围挡、店铺LED、显示屏、公交站台、服务窗口、居民小区等，加大公益宣传。要把公益宣传设置在醒目位置，确保直观明了、吸引人眼球，加大对各类公益宣传的维护，保持画面的平整、无污损、无小广告。

（三）加强督导，长期保持。创建全国文明典范城市是我市进一步优化城市品质、提升群众生活质量的重要举措，通过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、创建文明典范城市等内容的宣传，有利于对市民形成耳濡目染、润物无声的教育引导效果，各责任部门要充分认识，确保实效。